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HTF26A00426　　報告日期: 2026/10/29　　

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0號6樓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	:	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	:	石英陶不沾鍋系列
樣品材質	:	不銹鋼+陶瓷塗層
原產地/國	:	中國

==========

收件日	:	2026/10/13
測試期間	:	2026/10/13 to 2026/10/29

測試結果　：　請見下一頁。

Singh Hsiao / Asst.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CHECK REPORT

PIN CODE: 0024E968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 25 號　t+886 (02)2299 3939　f+886 (02)2299 3237
No. 25, Wu Chyuan 7th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測試報告

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0號6樓

測試部位敘述

No.1 : 金屬鍋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結果
		No.1
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分析	1.將樣品以預先加熱至100°C之去離子水盛裝容積約8分滿於100°C環境靜置 2 小時，取溶出液進行塑膠微粒定性試驗分析。 2.以孔徑5 mm不鏽鋼篩網過濾水樣，收集濾液於錐形瓶中。 3.將濾液倒入裝有孔徑0.05 mm不鏽鋼篩網之過濾裝置，過濾完成後以去離子水潤洗篩網數次。 4.蒐集過濾後濾網上殘留的固體顆粒至鋁箔圓盤上，並將其移入烘箱中以40~50°C之溫度乾燥約30分鐘以去除殘留水分。乾燥後之樣品保存在乾燥箱中。 5.取步驟4.之乾燥後固體微粒，以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或拉曼光譜儀(Raman)定性分析。若未直接上機，則將固體樣品保存在乾燥箱中。 6.以FT-IR或Raman定性測試，並記錄測試結果	未檢出塑膠微粒

備註：

1.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2. 此項目轉包予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暨工程實驗室-高雄進行測試。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日新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0號6樓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HTF26A00426



HTF26A00426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